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务〔2019〕6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的精神，牢牢把握课堂教学这一人才培养的主渠道和主阵地，淘汰“水课”、打造“金课”，根据《泉州师范学院关于加强课堂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的实施意见》（泉师教〔2018〕28号）、《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泉州师范学院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程》、《泉州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及相关教学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管理

（一）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制度

（二）严格课堂教学管理

师和学生，并遵照执行。

一、对教师的要求、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所有任课教师必须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教学工作规范，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淘汰“水课”、打造“金课”，合理提升学业挑战度、增加课程难度，拓展课程深度，提高课程教学质量。既要肩负起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光荣职责，

（一）师德纪律要求

1、教师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践行立人立己统一、公

私兼顾、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选人用人标准，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践行“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公民道德准则，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2、教师要自觉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抵制各种不良思想侵蚀，不参与任何有损于国家利益、有损于学校声誉、有损于学生身心健康、有损于社会和谐稳定、有损于教师形象的活动，自觉做到“三不”：不参与黄、赌、毒，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不参与邪教组织；自觉做到“三不讲”：不讲政治敏感问题，不讲负面人生观、价值观，不讲负面人生经历；自觉做到“三不带”：不带不良嗜好进课堂，不带不良情绪进课堂，不带不良言行进课堂。

（二）教学纪律要求

1、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学院有关教学管理规定，不得随意取消或更改上课时间或地点，因故不能上课的，因需要请人代课或调课的，必须事先向学院申请、并报教务处备案后方可实行。

2、教师备课要充分，内容要熟练。上课时，教材、教

案等教学材料要备齐。

3、教师上课时应提前5分钟到达教室，以保证有充足时间做好上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教师上课要注重仪表，衣容整洁大方，不得穿奇装异服等其他不庄重的服饰，站立讲课（身体原因除外），教态端庄自然，言行文明、举止得体。要使用规范文字板书，使用普通话或规定的外语授课，语言表达要准确、简练。

5、教师在教学规定时间内应坚守岗位，严禁做与授课无关的事情或随意离开教室，不得在课堂内拨打或接听手机，课堂、课间均不得在教室内吸烟。

6、教师应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对学生违反课堂纪律的行为，教师要及时制止并给予适当的批评。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课后报相应教学管理部门和学生所在学院予以教育和处理。

7、教师应严格执行课堂考勤制度，可通过点名、签到、课堂作业等多种方式进行考勤，做好记录，并在学生课程总评成绩中予以体现。

8、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综合应用笔试、口试、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以考辅教”、“以考促学”，激励学生主动学习、刻苦学习。

二、对学生的要求

学生的第一任务就是读书学习。学生要加强专业学习、参加大学英语四六级和行业考试，下苦功夫、求真学问，把

更多的时间花在读书上，实现更加有效的学习。

1、学生必须在上课铃响前进入教室，不得迟到。

（1）进班后，学生停止一切活动，迅速去表示无事于事，即刻是属于课堂纪律。

（2）学生进行课堂学习时，禁止一切非学习相关的活动，如：玩手机、吃东西等。

（3）课间休息时间，学生不得接听电话、发短信、玩手机，不得在校园内走动，不得到教学楼外的任何地方闲逛，不得在走廊里逗留。

（4）课间休息时间，学生不得在教室里走动，不得在教室里打闹，以免影响其他同学正常的学习生活。

（5）学生在课间休息时间，不得在教室里睡觉，保持良好的课堂纪律和良好的学习氛围，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

三、对学校的建议

希望领导们能够对课堂纪律中存在的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严肃批评，严格，严肃，严厉的批评，只有这样，明辨是非，有原则，落实责任的人，才能严管严控的管理班级，无微不至的关怀每一个学生，让教室是学生学习的乐园。

1、希望学校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大对课堂纪律的检查力度，为广大师生和学生认识课堂纪律重要性的责任感，自觉遵守相关规定。

2、希望学校领导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制定合理的课堂纪律考核制度，并且和院领导加入对课堂教学情况的监督小组，从根本上解决课堂纪律存在的问题。

3、各学院应正确认识教学责任事故，一旦发生教学事故，学院应立即上报教务处，不得隐瞒不报或避重就轻。

四、违反课堂教学纪律的处理

1、教师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教学事故的，由教务处依据《泉州师范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修订）》处理；未构成教学事故的，由教师所在单位处理。

2、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构成违纪的，由学生工作部依据《泉州师范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试行）》处理；未构成违纪的，由所在学院批评教育。

学校将定期检查各学院教研活动、听课记录等工作的开展情况，督导室将加大督导和听课力度，及时反馈、逐项跟踪，进一步严肃课堂教学纪律，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淘汰“水课”、打造“金课”。



2019年9月12日印发

泉州师范学院教务处